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馬德蓮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動議：

(1)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無論為內資股或H股）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以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或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及

(c) 董事會僅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關之一切所需批准後，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及

(2) 如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發行有關新股份所需之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場所，並向有關機關作出一切所需申請並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決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在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手續；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依據發行股份實際增加的股本來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之資本並酌情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長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變動。」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 (1) 發行規模
- (2)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
- (3) 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4) 發行方式
- (5) 募集資金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上市場所
 - (7) 決議案有效期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的決議案*：
- (1) 發行規模
 - (2) 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期限
 - (3) 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4) 發行方式
 - (5) 募集資金用途
 - (6) 決議案有效期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有關此項建議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件。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假設建議股息分配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電話：(8610) 8585 3888

傳真：(8610) 8585 322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

A. 有關特別決議案8之詳情：於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公司融資需求，改善公司債務結構，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如下條件於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2. 期限：不超過10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3.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採取網上與網下相結合的發行方式，票面利率將根據網下詢價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共同協商確定。
4. 發行方式：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6. 上市場所：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境內公司債券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境內公司債券亦可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
7. 決議案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8. 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發行有關的發行條款；
 - (2) 執行就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
 -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時，依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5)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 (6)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在前述第(1)-(6)項取得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具體處理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B. 有關特別決議案9之詳情：於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

為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及減低財務費用，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如下條件於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2. 期限：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3.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定價由承銷商和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協商決定，參考交易商協會公佈的定價估值。
4. 發行方式：在獲得中國銀行市場交易商協會核准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件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商業項目開發建設、償還公司債務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6. 決議案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7. 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有關相關的事宜：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發行有關的發行條款；
 - (2) 執行就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發行及申請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
 -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本息時，依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5)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 (6)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在前述第(1)-(6)項取得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具體處理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